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株发改发〔2022〕136号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 2022-2023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、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：

现将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 2022-2023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86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 2022-2023 年采暖

季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发改
价调〔2022〕862号）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862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 2022—2023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、邵阳市、岳阳市、常德市、益阳市、郴州市、娄底市发展改革委：

因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，我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采购成本持续增长，根据《关于建立健全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77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下游用气企业承受能力，经研究，我省暂不实行新的上浮联动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邵阳、岳阳、常德、益阳、

郴州、娄底等 10 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继续执行 2021-2022 年度采暖季终端销售价格（具体价格标准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三、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最高限价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各地要统一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落细国家保供稳价责任，加强供需衔接，做好今冬明春的迎峰度冬工作。

五、本通知执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如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在本政策执行期间出台新的规定，则按新规适时调整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。

六、各地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在 3 个工作日之内，传达至当地城市燃气经营企业。

附件：_____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



附件

株洲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
终端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 元/立方米

城 市	调整期终端销售价格
株洲市	3.390

